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义刚、罗奇

2021年3月22日